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彥駿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澄溪
相　對　人　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13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41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以：抗告人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77萬6,000元之本票作為第2次交易擔保，借款條件為用客票作為抵押提現周轉，客票到期日每張不同，且抗告人每月支付本金及利息7萬9,000元，業已支付相對人支票計58萬9,000元及應退票貼金額36萬2,875元（合計95萬1,875元），另有未到期之月票3張在相對人處，金額計184萬1,500元等語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就抗告人2人與第三人林甘帆共同於109年3月29日簽發、票面金額為177萬6,000元、到期日為109年5月30日之本票乙紙，就未獲清償之票款169萬7,000元本息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該本票為證（見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418號卷第4頁）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依形式上審查上開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

為有效本票，且該本票正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主張已經提示未獲付款，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前揭主張，涉及票據債務存否之爭執，核屬實體上之爭議，依上開說明，即非本件票款執行之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彭怡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為抗告。如再為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